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50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送達代收人 徐伯權

被告 吳有華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如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吳有華已於民國114年6月21日死亡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(本院卷第49、53頁)，顯見吳有華自斯時起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；然原告於同年10月31日以吳有華為被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(本院卷第15頁)，依照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賴亮蓉